

用途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是申請人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，《危險藥物條例》及《進出口條例》申請有關註冊，牌照及證書，向衛生署提供的個人資料，用途是：

- (a) 證明申請人的資格
- (b) 審批有關註冊，牌照及證書的申請。

2. 個人資料的提供是出於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證明你有資格申請註冊，牌照及證書，或審批有關申請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3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衛生署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使用。除此之外，這些資料祇會向有你同意的團體透露，或是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允許的情況下才會透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上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應你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向你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向你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5.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，應送交：

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
友邦九龍大樓 20 樓 2002-05 室
衛生署藥物辦公室
藥物評審及警戒科
高級藥劑師

電話: 3974 4180